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文川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3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郭韶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雅文